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補選執行董事**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李峰先生(「李先生」)已於2020年3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獲提名為執行董事候選人，該提名尚需提交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若該提名獲得通過，任命自該股東大會同日生效，至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於任命獲得通過後，李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按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領取薪酬。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內披露李先生領取薪酬的情況。

李峰先生，46歲，中共黨員，本科學歷，1992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車間主任、總經理助理、武漢晨鳴漢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集團執行董事、營銷總監、副總經理等職務，現任本公司總經理。

目前李峰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906,027股，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公司控股股東晨鳴控股有限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李雪芹女士的弟弟，李雪芹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長陳洪國先生的配偶，除此之外，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聯合印發的《「構建誠信懲戒失信」合作備忘錄》規定的「失信被執行人為自然人的，不得擔任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會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及李興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